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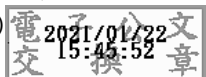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D015867_1_221538436110001.pdf、
109D015867_2_221538436110001.pdf、109D015867_3_221538436110001.odt）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另檢送「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1份，各機關（構）辦理遴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人員兼任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案件時，應檢具檢查表，並請核派機關（構）首長於該表簽名確認。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00122



AAAA1100103381

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

行政院 92 年 7 月 11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4558 號函核定實施

行政院 93 年 2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30060930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0507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6362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1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6200006 號函修正

行政院 110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62000041 號函修正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 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

(二)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 各機關（構）學校機要人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遴派、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遴派管理考核要點，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一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u>但主管機關於其董、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者，除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外，其餘公務人員不受限制。</u>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u>機要人員</u>、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部分：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 (二)行政機關、公立學校，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事業機構，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附屬單位）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 (三)各機關（構）學校專任聘僱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一、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惟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之態樣不盡相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大幅修正、公務員兼任董監事僅支領兼職費、兼職數亦有限制、公務員離職後須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旋轉門條款及各事業公司治理興利之需要等因素，放寬主管機關如就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訂有明確管理規定，例外得予遴派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以外之公務人員兼任，爰增訂第一款但書規定。 二、另查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任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爰修正第三款規定，增列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

		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六、關於兼職 <u>遴派、監督管理</u> 及 <u>績效考核</u> 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落實 <u>監督管理</u> 及 <u>績效考核</u> ，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 <u>遴派管理</u> 考核要點，確實 <u>督導</u> 及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六、關於兼職 <u>績效考核</u> 部分： 為達成遴聘目的及落實 <u>績效考核</u> ，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社團法人董、監事之人員，訂定 <u>遴派原則</u> 及考核要點，確實考核績效，以強化管理效能，並造列名冊，隨時更新，以利查考。	配合第一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遴派(聘)公務員兼任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事業機構董監事檢查表

兼任人員：_____ (機關、職稱、姓名)

兼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 (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副首長)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 ☐ 有 ☐ 無	一、主管機關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時，未於其董、監事遴派(聘)管理要點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明確管理規定者，不得遴派(聘)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機構董、監事。 二、勾選「無」，不得遴派。
二、指派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之必要性為何？ _____ _____	
三、被派兼之公務員兼任事業董事(或監事)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 ☐ 不會影響 ☐ 會影響	勾選「會影響」，不得遴派。
四、被派兼之公務員對其兼任之事業是否有投資持股情形？ ☐ 有 ☐ 無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銓敘部95年6月16日書函，公務員如有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 二、勾選「有」，不得遴派。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五、被派兼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 ☐ 是 ☐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六、被派兼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或監事)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 是 ☐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七、被派兼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 是 ☐ 否	勾選「否」，不得遴派。

核派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游淑琴
電話：02-23979298#561
E-Mail：y010433@dg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000125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110年1月22日修正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院110年1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62000041號函修正旨揭規定第1點，增訂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 二、為避免機要人員免兼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後，致公股代表產生空窗期影響公股權益，請各機關(構)於規定修正後6個月內儘速覓妥接替人員後，辦理改派。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

